

中共阳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阳农办发〔2024〕9号

中共阳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阳城县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 集中整治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省、市工作部署要求，我办制定了《阳城县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。

中共阳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4月8日

阳城县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 集中整治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学习运用‘千万工程’经验推进会议暨全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领导干部培训班”精神，按照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部署要求，在全县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，持续巩固我县2024年环境卫生集中整治行动和村庄清洁行动成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，贯彻落实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(2021-2025年)》精神，聚焦重点区域，紧盯突出问题，开展“五清一改”(清理村庄残垣断壁、生活垃圾、村内河渠、农业生产废弃物、农户庭院、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)，教育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文明生产生活方式，巩固完善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，为迎接国家卫生县城复审，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整治重点

以交通主次干道沿线周边、村庄周边、村内街巷、农户庭院、田间地头为整治重点，围绕“立足清、聚集保、着力改、促进美”

的目标，全方位、全区域开展集中整治行动。

（一）开展交通沿线整治。以国道、省道、县道、乡道为重点，对路面及道路两侧环境卫生进行集中整治，彻底清理积存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，拆除无实际用途、有视觉污染的设施，严格追究带泥上路、货物抛洒路面的现象，实现交通设施完好、沿线环境干净整洁。

（二）开展村容村貌整治。村内以村庄公共区域、游园广场、农贸市场及商铺、街巷道路、河渠沟塘为重点，清理整治乱扔乱倒、乱堆乱放、乱贴乱画等突出问题，结合绿化、美化、亮化尽快改变农村脏乱差状况；村外以通村公路、村庄周边区域为重点，清理路面及周边垃圾，实现环境和谐优美。

（三）开展残垣断壁整治。坚持先易后难、先治后建的原则，分类型、有步骤扎实推进。对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老宅老院，要进行必要的修缮保护；对闲置的宅基地和农房，要依法依规想方设法盘活利用；对影响村容村貌但仍有一定利用价值的废旧房屋、破旧裸露墙体，动员户主自行出资修缮；对破烂不堪、失去正常使用功能，以及房屋坍塌、无法修复的废旧房屋和残垣断壁开展整治清理。

（四）开展农户庭院整治。以农户庭院和屋内居舍为重点，动员农户及时清理房前屋后垃圾，整理庭院杂物，整齐堆放生产工具、生活用品、农用物资等物品。做好厕所日常管护和保洁，养成勤打扫、讲卫生的良好生活习惯。结合生产生活需求，引导

农户充分利用庭院内外边角地、空闲地开展绿化、美化，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，打造小花园、小果园、小菜园，实现庭院内外整洁有序。

（五）开展田间地头整治。以农田、河道、林区、库区等区域为重点，结合森林防火要求，开展清理坟头祭扫垃圾、清防火隔离带、清理农业生产废弃物（主要包括：废弃农膜、废弃农药瓶、农作物秸秆、畜禽粪污等）。严禁在公路、铁路沿线，田埂地畔，河道沟渠随意堆放弃置和焚烧掩埋废弃物。坚决防止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复倾复倒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整治时间：4月上旬至5月上旬

（一）前期准备(4月10日前)。对照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部署要求，围绕重点任务，细化工作举措，明确目标任务，全面组织动员，安排部署集中整治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(4月上旬至5月上旬)。坚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聚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区域，各乡镇要加强组织领导，以行政村为单位，充分发挥基层组织战斗堡垒作用，广泛宣传调动群众参与，采取拆违拆危、清脏清污、治乱治散、绿化美化等措施，全面覆盖，彻底整治，不留盲区死角。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，建立整改台账，确保整改一个、销号一个。

（三）自查总结(5月上旬前)。集中整治期间，各乡镇边整治边检视问题，发现一个问题、解决一个问题。集中整治结束后，

要对照任务清单和整改台账，及时总结工作成效，并上报县委农办汇总。各乡镇整治成效及县级督查整改情况结果将作为2024年常态化考评的重要内容。市级将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实地抽查，全面检验各县工作成效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统筹协调。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、统筹协调，督促落实全县集中整治各项工作。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、交通、住建、自然资源、市场监管、文旅、水务、林业、畜牧等有关县直单位按照职责分工，齐抓共促推动集中整治工作取得实效。各乡镇、行政村是活动开展落实主体，乡镇主要领导要专题研究部署，带头抓好整治方案制定，督促指导等工作。对交通沿线等跨区域的整治重点区域，相关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要形成合力有效推进问题整改。

（二）狠抓工作落实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将纳入省、市、县党委政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。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将牵头组织开展“四不两直”调研，市级也将开展常态化开展暗访，多渠道收集问题，定期进行曝光。县级将继续充分发挥环境整治督查通报机制和作用，通过加强全过程监督，用好微信公众号、新媒体、举报邮箱等平台，强化反面警示，促进工作落实见效。各乡镇要对照整治标准，加大整治力度，建立任务清单和工作台账，并做好动态管理。

（三）规范过程管理。推行农村生活垃圾“四分法”，区分

渣土垃圾、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、其他垃圾，实行分类处置，做到源头减量。健全村庄保洁制度，清扫后的垃圾要规范集中至村级垃圾收集点，坚决杜绝乱堆乱倒现象。加强收运处置体系管理，因地制宜补齐设施设备短板，持续优化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。

（四）健全长效机制。乡镇要加强对本辖区公路主干道等交通沿线及村庄周边的巡检，发现垃圾及时清理。乡村两级要探索完善针对农村生活垃圾、污水处理、厕所管护的财政补助、村集体补贴和农户适当付费的合理分担机制。

（五）引导农民参与。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通过设岗定责、承诺践诺、党员联户等方式，示范带领农民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。发挥共青团、妇联等群众团体作用，开展绿色志愿服务。大力推广采用党员责任区、街巷长制、文明户评选、“信用+”、积分制、清单制、数字化等乡村治理方式，引导农民积极参与管护。